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504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鄭德賢

相　對　人　　許國楨

　　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鴻邦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40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抗告人主張之原因事實，抗告人居住之臺中市為侵權行為之結果發生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規定，原審就系爭訴訟具有管轄權（參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369號民事裁定）。原裁定將系爭訴訟，裁定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自有違誤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。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。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。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0條定有明文。前開但書規定，係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，雖不排除合意或應訴管轄之規定，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。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，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（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

抗字第1554號民事裁定）。

三、查：依抗告人主張之侵權行為原因事實，系爭訴訟因屬共同被告之相對人之住所地、主營業所地，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（特殊性質審判籍）規定，於排除同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（普通審判籍）規定之適用後，系爭訴訟應由同法第15條第1項所定之侵權行為地（包含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）之臺灣臺中、士林地方法院，俱有管轄權。準此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就系爭訴訟既具有管轄權，原審誤認其無管轄權，而將之裁定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經核尚有未洽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有所違誤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銘

法　官　張國華

法　官　唐敏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劉恒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